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家上字第4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5年度重家上字第44號），聲請人雖以其患有精神疾病、謀職不易、經濟狀況不佳，於原審係向他人借支金錢以支應裁判費，勉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即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